

憑證編號		金額						用途說明
字	號	十萬	萬	千	百	十	元	

經手人	組(股)長	總務	社團負責人	查帳紀錄

憑證黏貼線

備註

- 對不同工作計畫或用途別之原始憑證及發票請勿混合黏貼。
- 單據黏貼時，請按憑證黏貼線由左至右對齊，面積大者在下，小者在上，由上而下黏貼整齊，每張發票之間距離約0.5公分。
- 機關：全銜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）。
- 時間：年、月、日。
- 印章：商號正式印章。
- 地址：縣、市、街、巷、門牌。
- 財物或營繕：名稱、規格、數量。
- 用途：詳細具體。
- 外文：應翻成中文。
- 外幣：應折合新臺幣。

單據編號	摘要	清額					
		十	萬	千	百	十	元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合計							